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聲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黃鎮華

上列聲請人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□按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或撤銷許可登記裁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6款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聲請合法所須具備之程式，如聲請人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未繳納聲請裁判費，經法院定期命補正仍未補正，自屬聲請不合法，法院應駁回其聲請。

□本件聲請人民國113年9月6日「請求強制執行續行事件聲請狀」記載：「...□請求貴院依高院民事庭通知...111國抗29聲請付予訴訟終結或許可訴訟繫屬事實裁定經（廢棄）確定證明狀，...」（見本院卷第13-15頁），堪認聲請人係為上開聲請，惟聲請人未繳納裁判費，茲依首揭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匡 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書記官 林鈞婷